

# 贵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

## 专项治理公示

按照州财政局、州农牧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、扶贫开发局、银保监分局统一安排部署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(以下称专项治理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治理范围

按照资金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资金主管部门负责，对本部门 2017—2018 年中央、省、州、县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(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，下同)“一卡通”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### 二、专项治理内容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，检查、清理、纠正和规范以下问题：

- 1、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，多头管理等问题；
- 2、资金发放不及时、不足额，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；
- 3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，应退出未退出、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；
- 4、该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的发现金、该直发的又进行

“二次分配”；

5、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，群众对相关  
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；

6、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牧委会）没有建立“一  
卡通”资金管理台账，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，  
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，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  
规定存放等问题；

7、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、漏洞较多、政策效果不  
明显等问题；

8、部门画地为牢，竞相办理“一卡通”，导致群众“一  
人多卡”、使用不便等问；。

9、代理银行过多过滥，在选择代理银行过程中未进行  
公开招标等问题；

10、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、增加群众负担等问  
题；

11、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、  
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等问题；

12、通过收买欺骗等手段，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“一  
卡通”，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；

13、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；

14、未经本人同意，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“一卡通”。  
同时，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增加治理的内容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和步骤

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于8月20日前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一阶段：资金主管部门和乡镇自查（6月10日前）。**资金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主管的惠民惠农资金组织开展自查，应避免与审计部门正在开展的相同年度惠民及“一卡通”专项审计的资金重复，并按照治理内容，组织开展广泛的到村到户摸底调查，全面排查问题。**乡镇人民政府**对政策落实、政策宣传、资金分配结果公开公示及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。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，及时清退、追缴问题资金，深挖问题线索，严肃处理问责。6月10日前分别将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及工作报表报送县财政局。

**第二阶段：县级抽查（6月11日至6月30日前）。**由县财政局等“八部门”联合乡镇统一组成检查组对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按不低于自查面的30%（2个乡镇）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对自查走过场、到村到户摸排不到位、发现问题偏少甚至“零报送”的部门、乡镇予以重点关注，并实行县级集中审理和处理。

**第三阶段：整改规范（7月至8月20日前）。**资金主管部门和各乡镇结合自查情况，及时督促落实有关立查立改及问题处理工作，并深入分析原因，认真研究问题，提出整改及规范措施并落实，整改规范情况于7月底前报县财政局；

县级“八部门”针对自查和抽查情况，研究提出整改和治本措施，在全县范围进行整改规范。

为了畅通治理渠道，欢迎社会各界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，对掌握的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相关问题线索进行举报，为确保举报个人信息绝对保密，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处理举报事宜，举报电话或信件请直拨或寄给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（县财政局）。

举报地址：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（贵德县迎宾东路，县财政局3楼，财政监督检查股），邮编811799；举报电话：0974—8553361、8553167、8559844；另在财政局门口设有举报箱。

公示有效期：2019年5月23日—9月30日

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  
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4日